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mputech.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5號建議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4號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其他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彭永健先生

葉偉雄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董事。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 僅供識別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已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現有一般性授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已授予董事有關更新新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為使本公司有靈活性在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股份的總面值最多達919,296港元（相等於91,929,646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股份的總面值最多達1,838,592港元（相等於183,859,293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就作出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

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叢鋼飛先生（「叢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吳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叢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先生則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葉偉雄博士（「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叢先生及葉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股東作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知情決定，有關叢先生及葉博士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該表格及簽署後，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19,296,4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919,296,469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919,296港元的股份（相等於91,929,64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致使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從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或股本（倘獲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並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款的規定）中撥資。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付款方法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年報最近刊發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	0.37	0.275
二零一零年四月	0.42	0.247
二零一零年五月	0.38	0.285
二零一零年六月	0.305	0.27
二零一零年七月	0.34	0.25
二零一零年八月	0.3	0.2
二零一零年九月	0.35	0.24
二零一零年十月	0.38	0.19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28	0.16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23	0.156
二零一一年一月	0.216	0.16
二零一一年二月	0.188	0.145
二零一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3	0.125

####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假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概無股東或一群股東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叢鋼飛

叢鋼飛，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的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的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叢先生曾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叢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叢先生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將不會就叢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利益（董事酬金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叢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叢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葉偉雄

葉偉雄，53歲，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的副教授。彼擁有逾30年工業、教育及顧問經驗。彼持有英國盧布路大學的博士學位、Brunel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University的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的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他是香港工程師公會的會員、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Society的會員、英國工程師及技術學會的會員、英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的會員及香港品質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多間公司擔任顧問。彼為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University of Warwick的Warwick Manufacturing Group的榮譽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的榮譽顧問、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Business Management的首席主編。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の固定委任期為一年，彼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葉博士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將不會就葉博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利益（董事酬金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叢鋼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偉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的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性授權，將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性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